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会〔2018〕1463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度全区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 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8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经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将 2018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为 60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二、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人员，到当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

构领取考试成绩合格证。

三、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会〔2018〕1406 号），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人社发〔2013〕135 号）要求，可参加 2018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附件：2018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全国会计考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